

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王光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90 号

王光：

你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起受聘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首发展”）总经理，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经查明，天首发展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、重大诉讼披露滞后

2017 年 3 月 28 日，天首发展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〔2017〕冀 01 民初字第 137 号）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起诉状》等相关材料。原告吕连根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河北省久泰实业有限公司、合慧伟业商贸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和天首发展三名被告共同向其偿还本金 1300 万元及利息 1300 万元（利息暂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后续利息另计），违约金 130 万元，以上合计 2730 万元。上述诉讼涉及赔偿金额占天首发展 2016 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4%。天首发展直至 2017 年 5 月 5 日才披露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，重大诉讼事项信息披露滞后。

二、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

2017 年 1 月 20 日，天首发展披露 2016 年度业绩预告称预计报告期内天首发展将实现扭亏为盈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0 万元至 1500 万元。2017 年 4 月 14 日，天首发展披露 2016 年度业绩

快报，预计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39.73 万元。但 2017 年 4 月 29 日，天首发展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仅为 512.89 万元。天首发展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中财务数据和实际业绩差异较大，天首发展未能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，也未就上述重大差异进行致歉及说明。

天首发展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1.1 条、第 11.3.3 条和第 11.3.7 条的规定。你作为天首发展总经理，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5 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本所希望你及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 年 10 月 11 日